

(三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1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3 日

说 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划定标准为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文件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

张新叶